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鼎鎂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俊宏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確認本件(票據號碼BV0000000號、票據金額26,850元)掛失止付通知書通知人記載郭彥妏(與聲請人鼎美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不符)是否有誤？如有錯誤，請盡速聯絡付款行庫更正掛失止付通知書通知人欄位，並提出更正後影本(影本須加蓋銀行戳章)過院參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